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8號

原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蔡晴雯律師

辛曼筠律師

被告 黃玲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1,2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3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洪建賢前係原告所屬嘉義營業處（改制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員工，因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於民國86年10月1日辦理優惠資遣而離職。惟洪建賢當時參加勞保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要件，而由洪建賢出具切結書載明，其同意由原告先發給補償金，並保證爾後依法再參加同一保險領取老年給付後，自動向原告或其指定之機關無息繳回原領之補償金，其所領老年給付金額較補償金為低時，繳回與所領老年給付同額之補償金。之後洪建賢即自聲請人領取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04萬2,550元。

(二)嗣原告經財政部告知，知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於104年11月起按月發給洪建賢老年年金給付，每月1萬4,652元後，原告遂於105年1月19日以臺菸酒嘉酒人字第1050000298號函通知洪建賢應繳回原領勞保補償金104萬2,550元。洪建賢因而向原告陳情，稱有誠意還款，然希望以分

01 期攤還方式為之，並於105年2月18日與原告簽訂「勞保補償
02 金分期攤還契約」（下稱系爭分期契約），約定洪建賢須繳
03 回補償金104萬2,550元，還款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13年
04 10月1日止，以每2個月為1期，共分52期（每期攤還2萬元，
05 惟第一期攤還2萬2,550元），指定每期於每月5日前繳還保
06 證金，並由被告為系爭分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07 (三)詎洪建賢自106年4月起即未依系爭分期契約第2條所定還款
08 期間及應付數額履行，迄今僅繳回25萬2,550元，依系爭分
09 期契約第4條第1款之約定，洪建賢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
10 益，原告自得請求其一次償還全部積欠之補償金。又洪建賢
11 已於109年7月21日亡故，其自勞保局所領取之老年給付共計
12 101萬3,847元【計算式：每月領取共計82萬512元+遺屬申請
1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9萬3,335元=101萬3,847元】，因老年給
14 付金額低於已領取之補償金數額，原告爰以洪建賢所領取老
15 年給付總額101萬3,847元，作為請求繳回補償金之數額，並
16 扣除已繳回25萬2,550元後，系爭分期契約尚餘76萬1,297元
17 尚未清償（計算式：101萬3,847元－25萬2,550元＝76萬1,2
18 97元）。

19 (四)洪建賢逾期未繳回各期應返還之勞保補償金，依系爭分期契
20 約應負返還76萬1,297元本息之責任，惟洪建賢已亡故且查
21 無遺產，是原告爰依系爭分期契約及民法第272、273條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而需返還76萬1,297元本
23 息。

24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1,297元，並自支付命令繕
2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有在系爭分期契約上簽名及洪建賢目前
28 僅償還25萬2,550元部分不爭執，但因為洪建賢已過世，錢
29 也不是被告所領的，故剩餘之金額被告不用負責等語。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切結書（勞保離職人員適
02 用）、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公、勞保補償金領據、勞保局
03 104年12月14日保普老字第10460193780號函、109年8月27日
04 保普老字第10910194230號函、109年9月3日保普老字第1091
05 3038410號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105年1月1
06 9日臺菸酒嘉營人字第1050000298號函、陳情書、勞保補償
07 金分期攤還契約、收回洪建賢勞保補償金明細表等為證（本
08 院司促卷11至24頁、27至28頁），經核並無不符。

09 (二)被告到庭亦自承：當初原告有叫我和我先生（即洪建賢）在
10 文件上簽名，答應從105年要還錢，每2個月還1次，我們也
11 有照做等語（本院卷40頁）。嗣經本院對被告提示系爭分期
12 契約時，被告亦坦認：是公賣局（按：即原告前身）叫我簽
13 的等語（本院卷41頁）。而依系爭分期契約之記載，被告是
14 擔任洪建賢之連帶保證人，保證洪建賢必須依照契約分期攤
15 還補償金共104萬2,550元，以2個月為1期，若洪建賢發生違
16 反契約造成原告損失時，應由被告負連帶責任（本院司促卷
17 21至22頁）。由上可知，被告對於洪建賢應向原告分期清償
18 共計104萬2,550元乙節，確知之甚詳，且被告既願擔任該契
19 約之連帶保證人，則因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
20 之連帶債務人，原告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
21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當洪建
22 賢未依契約履行清償義務時，原告依系爭分期契約約定，自
23 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剩餘未還之補償金。被告辯稱補償金不是
24 其領取的，現在洪建賢已死亡，其就不用負責云云，自不可
25 採。

26 (三)按系爭分期契約第4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處所積欠之補償
27 金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經貴處催告，立約人即喪失
28 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貴處得請求立約人償還全部積欠之補
29 償金：1. 立約人有遲延還款之情事。2.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
30 之財產受強制執行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
31 （本院司促卷21頁）。經查，原告主張洪建賢目前僅繳回25

01 萬2,550元補償金，且最後1次清償日為109年6月之事實，此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40頁），故依前開約定，洪建賢及
03 被告已喪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又因洪建賢自勞保局所領
04 取之老年給付總額，僅101萬3,847元，此有勞保局109年8月
05 27日保普老字第10910194230號函、109年9月3日保普老字第
06 10913038410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27至28頁），低於原告
07 於86年所給付之補償金104萬2,550元，故原告依切結書之約
08 定，以101萬3,847元扣除已繳回之25萬2,550元，主張被告
09 應一次清償洪建賢剩餘未還之補償金共76萬1,297元，自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係爭分期契約、民法第272條、第273條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萬1,29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
13 送達被告（寄存送達日期為113年4月15日，依規定經10日於
14 113年4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司促卷63頁之送達證
15 書）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駁，亦附此說明。

19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21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2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揆諸前揭規
24 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
26 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宇安